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4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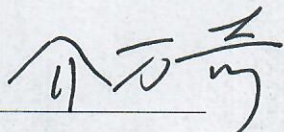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彬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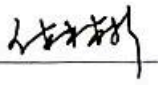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